

【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】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學、研究、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表

壹、教學

- 一、校方訂定之 99 至 102 年中程校務發展目標策略、發展特色（計畫書第 2 頁至第 6 頁），其與教學發展各項規劃措施之系統關聯性宜有強化空間。
- 二、100 年教學發展架構、重點與特色及實施策略，宜配合中程校務發展策略及教學發展目標規劃訂定（計畫書第 13 頁至第 27 頁）；100 年教學發展規劃預期效益、管控措施、質量化評估指標及成長目標值等內容，宜請補強（計畫書第 28 頁至第 54 頁）。
- 三、計畫簡報內容，有關教學相關部分，宜請納入整體計畫書中。
- 四、教學計畫將行政單位職掌，教學單位簡介呈現後，再分別由各單位提出 100 學年度目標與執行措施，顯得鬆散，建議校方整合資料提出宏觀的教學提升整體計畫。
- 五、對上一次審查意見所提「學校針對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共通問題運用計畫加以改善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」，應該要提出全校性具體作為。
- 六、圖儀經費從 2 千 3 百萬下降至 1 千 2 百多萬，恐影響教學品質。
- 七、學校師資逐年下降，截至 99 年僅達 93 名，對於系所的發展有相當的影響。建請學校應逐年有系統的檢討規劃課程地圖與學生基本能力指標，配合實習及學生就業狀況調整教學目標並考量與「區域資源中心」學校的合作，充實學生的學習資源。
- 八、雖然教學上有編制改進師資經費，但師資總數卻下降，學校應有解釋。建議應增聘高階師資及升等；助理教授宜專注教學、研究，依大學法系主任資格需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不宜由助理教授兼任系、所主管；對於 TA 之品質和績效，應有更積極之機制，以減輕教師之教學負擔，應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之授課鐘點數 10.05 小時，建議可酌予降低。
- 九、強調以實用為導向的教學同時，宜注意實用，須以堅實理論訓練為基礎學校著向「教學應用型」大學發展，如何讓同學有應用技能，應有更具體的說明。
- 十、學校學生從 96 年度的 4,229 人降至 98 年度的 2,438 人到目前（99 年）減至 2,228 人，系調整減至 13 系，實應審慎檢討學校之發展策略，以利永續發展。各系宜發揮特色，提升學生就讀、就業能力，使學生願意來學校學習。例如：動遊系招生情形可以，評鑑結果為「待觀察」，應增聘

專長為「動遊」之師資，以加強教學成效。

十一、對於呼應校目標之國際化，應有具體之推動策略，如提升外籍生人數和強化學生之英語能力（非英語類科學生通過英檢人數 0 位）。

貳、研究

- 一、學校雖然經營困難，但仍有制度辦法鼓勵教師研究。以 98 年為例研究獎勵仍達 137 萬，值得肯定。
- 二、計畫簡報內容有關研究相關部分，宜請納入整體計畫書中。
- 三、100 年研究發展各項規劃目標、架構、重點及特色內容（計畫書第 55 頁至第 56 頁），宜與 99 至 102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策略內容中有關研究部分（計畫書第 2 頁至第 6 頁）鍵聯；具體實施策略、相關配套機制、預期效益、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等內容，請補強（計畫書第 56 頁）；規劃措施中，有關鼓勵教師研究及業界交流、獎勵與補助方案，宜有制度性規劃。
- 四、100 年度工作計畫（第 55 頁、第 57 頁）並沒有具體的推動策略，應務實的就研發處所提 3 項計畫及學術單位所提 3 項計畫補充具體的推動步驟。
- 五、學校希望培育「服務人群與增值創意，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」的專門人才，教師之研究除了論文發表，產學計畫外，對於專利發明、競賽方面亦應積極的鼓勵。建議應可增加國際知名學者至校交流之機會，以協助教師研究能量之提升。
- 六、「區域資源中心」雖然以教學合作為主軸，但部分亦有資源共享機制，請學校考量積極推動區域內設備及研究主題合作機制，對於在地特色部分應該可以投入更多資源，期能留住優秀人才。
- 七、各系所雖訂定預期目標，惟應有具體之推動策略，以確認成效之達成度。針對許多以實作與應用為導向的科系，宜訂定合理的指標，以評量教師研究績效。
- 八、學校 98 年度之國科會計畫 11 件，SCI/SSCI 論文 31 篇，以同類型學校來說，績效有待加強。建議可制訂更積極之獎勵辦法，否則以目前僅獎勵著作發表 15 萬，實不是很理想。
- 九、99 年度教師減至 90 人，產學合作案數有增加，不過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申請，仍宜加強。

參、 整體經費與規劃

- 一、計畫簡報內容有關教學、研究等重點特色部分，請納入整體計畫書中。
- 二、學校推動及執行獎勵私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、已訂有規劃流程圖（計畫書第 58 頁）、由經費規劃委員會議彙整各系所需求，並提建議。經費規劃會議組成、任務及運作情形，宜有制度性規劃。
- 三、經費使用原則及推動方式（計畫書第 59 頁至第 60 頁），目前訂有考量因素及分配優先順序，使用本計畫經費助益於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提升、協助教師教學精進等代表性及特色突顯之規劃作業，宜加強。學校提出經費支用之優先順序、原則，如何落實與中長程計畫關連，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說明。
- 四、100 年度具體措施及經費支用內容，宜請依教學、研究及其他類項之重點、特色與策略分別呈現經費需求。（計畫書第 2 頁至第 6 頁、第 55 頁至第 57 頁、第 61 頁）
- 五、經常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之關聯性作業，請補充強化。
- 六、96 學年評鑑後，經費支出僅增加約 3%，目前學校財務狀況仍甚健全，宜適度擴增支出，改善教研環境，發展校務。就以往之使用成效，應提出對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師學術研究提升之質、量化評估。
- 七、98 年度教育部獎勵經費使用於改善教學軟硬體方面雖僅 130 萬元左右，成效可以。100 年度申請案與過去二年變動不大，主要仍用於改善師資及充實圖書方面；更希望能加強校長簡報時所提的許多「在地化」推動方案。
- 八、學校應外系與環境暨職業衛生學系自 98 年度停招，99 至 102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並未提及相關因應措施，建議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宜採滾動式適時調整，以利學校發展。
- 九、學校在推動考照，英文能力提升或其他基本能力改進部分經費編列較少，請加強。另推廣進修教育入不敷出，應擬定具體之策略。
- 十、對於財務之運用及規劃，但長期以來學生學習或生活輔導經費，均有不足現象，應有審慎但積極之作法，另如未能有效開拓財源，恐影響教學品質及研究績效。

肆、 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

- 一、99 年國科會與其他研究計畫經費之爭取增長迅速，表現良好。學校招生數、轉學生數，99 年顯著改進，對偏遠地區學生有鼓勵措施，能繼續努力。
- 二、校方網頁所呈現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，截至本（100）年 2

月 22 日止，尚有學校沿革、重要支出分析、校務發展願景、中程發展需求、學生人數評估、學校發展優勢瓶頸、過去 3 年評鑑結果及其他等 4 類 8 項內容，宜請補登。

三、財務基本上尚健全，該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之完整性有待改善，應依據教育部規定內容架構呈現，建議可參酌他校之作法，以使內容更符合教育部之要求。

四、教師個人公開資訊（如專長、著作、研究計畫、學經歷等）不夠詳盡，宜改善之。

五、建議公布董事會（包含監察人）名單、職權、功能及運作之相關規定。

六、部分內容（如校務發展願景、未來學生人數評估）並未完整呈現。